

中发改核准〔2022〕8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禄水厂 DN1600 及 DN1200 出厂管（翠华路段）改造工程 项目变更的复函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全禄水厂 DN1600 及 DN1200 出厂管（翠华路段）改造工程”项目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申请变更事项批复如下：

依据《登记通知书》（（粤中）登字〔2022〕第 44200012200092506 号）及营业执照，同意项目企业名称由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

人代表由徐勇变更为姚新益。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2020〕14号文件执行。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大涌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